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0329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11054125_1111032965_111D2008773-01.pdf、
1111054125_1111032965_111D2008774-01.pdf、
1111054125_1111032965_111D2008775-01.pdf）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0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1案，請於文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署補助旨揭計畫核定金額如「11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彙整表及分項計畫表（如附件），上開核定金額不含受補助縣（市）政府配合款，配合款於各分項計畫之分配方式不予限制，由各縣（市）政府依需求自行調整分配並修正計畫書載明，本署核撥獎補助款係依發生權責總數依補助比率撥付。受補助縣（市）政府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
- 三、各機關應依本要點八、計畫實施原則（二）規定：「為爭

時效，請於修正計畫報本署後，同步辦理相關招標作業。」請確實於文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以利經費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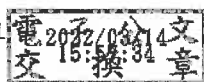
四、按分項計畫表審查意見：「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11年7月30日前應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請據以修正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五、預算法第62條之1業於110年5月18日修正，本案補助款因非屬媒體政策及業務相關經費科目，不得以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

六、各機關應依本要點第11點執行之管考與輔導規定，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5日前函送本署彙辦，並出席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正本：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1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彙整表

序號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審核 抽查	宣導	總獎助金額 (萬元)	地方配合款 比率(註)
1	臺北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25		25	50%
2	桃園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75		100	34%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5		
3	臺南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75		75	29%
4	彰化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75		100	25%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5		
5	南投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69.75		69.75	25%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6	雲林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05		138.6	25%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33.6		
7	嘉義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45.724		59.64	29%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13.916		
8	嘉義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28		52.5	19%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4.5		
9	屏東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12.5		150	19%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37.5		
10	宜蘭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75		100	25%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5		
11	金門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64.61		64.61	29%
12	連江縣政府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0.5	20.5	19%
合計			750.584	205.016	955.60	
獎助額度：經常門865萬元						

註：依本署110年7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37634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辦理。

111年度建立綠建築宣導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提報金額 (萬元)	核定金額 (萬元)	審查意見
2	桃園市政府	50	25	1. 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為優先補助項目，補助上限40萬元，惟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視需求以配合款辦理本項計畫。查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110年申請補助款進度延宕，酌予減列補助經費。 2. 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11年7月30日前應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另本署自104年度起不再補助每案所列參訪觀摩之經費(以配合款支應者不在此限，但應於計畫書內敘明)。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各機關所提之辦理內容請以量化方式呈現並請註明數量，以利計畫進度稽核。
4	彰化縣政府	50	25	
6	雲林縣政府	48	33.60	
7	嘉義市政府	19.88	13.916	
8	嘉義縣政府	35	24.50	
9	屏東縣政府	50	38	
10	宜蘭縣政府	50	25	
12	連江縣政府	41	20.50	
合計(萬元)		343.88	205.016	

111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預估抽查建築執照(件數)	提報金額(萬元)	核定金額(萬元)	審查意見
1	臺北市政府	300	50	25	(1) 有關綠建築設計之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係屬地方權責，經本署自93年起逐年補助辦理審查綠建築後，抽查案件之合格比例已逐漸提升，未來仍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因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補助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各機關所提報111年度預估抽查件數及歷年抽查數量為基準，參考110年度辦理進度並考量城鄉差距，核予補助金額，另查臺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110年申請補助款進度延宕，酌予減列補助經費，經費不足者請各機關自籌。 (2) 受補助辦理「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者，除統計抽查案件、合格與不合格之數量外，應將不合格案件之原因及抽查內容予以敘明，以利後續推動綠建築之參考。 (3) 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11年7月30日前應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4) 各機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件。
2	桃園市政府	200	150	75	
3	臺南市政府	575	150	75	
4	彰化縣政府	250	150	75	
5	南投縣政府	350	93	69.75	
6	雲林縣政府	200	150	105	
7	嘉義市政府	260	65.32	45.724	
8	嘉義縣政府	80	40	28	
9	屏東縣政府	250	150	112.5	
10	宜蘭縣政府	140	150	75	
11	金門縣政府	100	92.3	64.61	
合計		2,705	1,240.62	750.584	